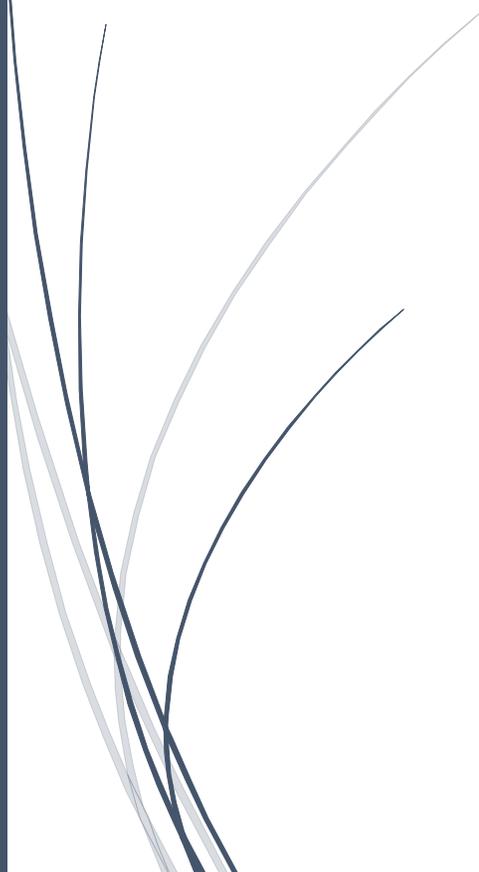


2021/11/1

印尼針對鋼鐵產業提供之投資優惠

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



目錄

壹、 背景說明	1
貳、 免稅期 (Tax Holiday)	2
參、 租稅抵減 (Tax Allowance)	5
肆、 進口生產用機器及原物料免關稅 2 年 (Masterlist)	8
伍、 超級減稅方案(Super Deduction)	9
陸、 國產化優惠及印尼原產地規則	16
柒、 在經濟特區內設廠及在其他地點設廠投資獎勵比較	21
捌、 相關諮詢管道	31
玖、 結語	31

壹、 背景說明

印尼於 2007 年 4 月頒布 2007 年第 25 號法律(UU)，又稱「新投資法」(該法律將 1967 年「外國投資法」(Foreign Investment Law)及 1968 年之「本國投資法」(Domestic Investment Law)合而為一，強調本國籍公司與外資公司應享同等待遇)。

印尼政府目前所提供的投資優惠主要有免稅期(Tax Holiday)、租稅抵減(Tax Allowance)、設備原物料免進口關稅 2 年(Masterlist)、超級減稅方案(Super Deduction)等 4 種。如果在經濟特區中設廠，則可享有更多投資優惠方案。其中，免稅期及租稅抵減 2 種優惠方案僅能擇一適用。

此外，印尼於本(2021)年 2 月 2 日發布 2021 年第 10 號總統令(並於本年 3 月 4 日起實施)，該總統令特別訂出「優先推動領域」，政府將提供稅務及非稅務優惠支持該些領域之投資案，惟具體優惠方案仍待印尼財政部及投資部等相關單位陸續頒布施行細則制定。此外，依據該總統令，即使所投資之產業未被列為「優先推動領域」，如有其他政府條例支持，業者申請與優先推動領域同等的稅務及非稅務優惠。據悉，上述總統令所列出之優先推動領域產業可獲得之稅務優惠，主要為免稅期(tax holiday)及租稅抵減(tax allowance)之延伸，而目前已適用免稅期及租稅抵減之產業，均被列為「優先推動領域」。

本報告主要針對印尼政府已實施的 4 種投資優惠方案、以及在經濟特區投資設廠相關投資優惠進行介紹。

貳、 免稅期 (Tax Holiday)

一、 相關法源：依據印尼財政部 2020 年第 130 號部長令、印尼投資部 2020 年第 7 號部長令。

二、 適用條件：

(一)免稅期及租稅抵減 2 種優惠方案僅能擇一適用。

(二)必須為先鋒產業、為印尼法人、新計畫投資額達 1 千億印尼盾 (約 7 千萬美元)、符合印尼財政部有關負債資本比之規定。

(三)須為印尼投資先鋒產業(pioneer industry)(清單如下附表 1)。

附表 1：適用免稅期優惠之先鋒產業清單

- | |
|--|
| <p>1. 上游基礎金屬 (包含鋼鐵或非鋼鐵) 產業。包含下列 28 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用廢料以外之卑金屬進行鋼鐵製造(包含不鏽鋼)(2) 鋼鐵切削業，且與鋼鐵業(包含不鏽鋼)相關(3) 無縫鋼管(seamless pipe)製造業，且與鋼鐵業(包含不鏽鋼)相關。(4) 焊接鋼管(welded pipe)製造業，且與鋼鐵切削業相關。(5) 重型材料(heavy profile)製造業，且與鋼鐵製造業相關。(6) 鐵道工業，且與鋼鐵工業相關。(7) 金錠(gold ingots)製造業(8) 銀錠(silver ingots)製造業(9) 鉑金製造業(10) 生產氧化鋁(鋁土礦製成氧化鋁)(11) 生產鋁錠(氧化鋁製成鋁錠)(12) 使用高溫冶金(pyrometallurgy)從鎳礦石中生產鎳金屬(13) 使用濕法冶金(hydrometallurgy)從鎳礦石中生產鎳金屬(14) 生產陰極銅(copper cathodes)(15) 用廢料以外的原料生產鋁板，且與鋁錠製造業相關(16) 用廢料以外原料生產鋁棒，且與鋁錠製造業相關(17) 用廢料以外的原材生產鋁坯(billets)，且與鋁錠製造業相關(18) 生產銅製板材，且與陰極銅製造業相關(19) 生產銅條(strips)，且與陰極銅製造業相關(20) 生產銅薄板(sheet)，且與陰極銅製造工業相關(21) 鋁擠壓業(extrusion)，且與鋁錠製造業相關(22) 鋁管製造業，且與鋁錠製造業相關 |
|--|

(23)	無縫鋁管(seamless pipe)製造業，且與鋁錠製造業相關
(24)	焊接鋁管(welded pipe)製造業，且與鋁錠製造業相關
(25)	銅管製造業，且與陰極銅(copper cathodes)製造業相關
(26)	稀土金屬工業
(27)	用廢料以外原料生產鉛製品
(28)	用廢料以外原料生產鋅製品
2.	工業煉油或天然氣產業
3.	以原油、天然氣或煤為原料之石化產業
4.	無機化學產業
5.	農、林業相關之有機化學產業
6.	醫藥原料產業
7.	特定農林產加工業(將原物料做成漿料 pulp)
8.	通訊設備關鍵零組件產業，例如晶圓半導體、LCD、電驅動裝置或整合 LCD 之行動電話等產業
9.	特定健康醫療設備零組件產業(例如包含 X 光設備、電腦斷層掃描 CT Scan、核磁共振設備 MRI)
10.	機械設備及主要零組件生產(例如電動馬達、內燃機等整合機器生產產業)
11.	車輛及零件製造業(例如四輪或以上車輛之發動機活塞，汽缸蓋或汽缸體之產業)
12.	與製造業生產機具整合之機器人零件產業
13.	造船業主要零組件產業
14.	飛機生產主要零組件產業
15.	主要鐵路零組件生產產業
16.	電力產業機械(例如發電機)
17.	經濟基礎建設
18.	數位經濟及數據處理

三、優惠內容：符合上述適用條件之業者，依據投資金額不同，免稅期間內最高可達 20 年完全免繳企業所得稅，免稅期滿後，再續享 2 年減半之優惠¹。詳細規定摘要如下附表 2。

¹ 印尼財政部 2020 年第 130 號部長令第 2 條第(1)項

附表 2				
投資額 (印尼盾)	投資額 (百萬美元)	免稅期	免稅期間優惠	免稅期結束後 2 年額外 稅率優惠
1 千億	7.08	5 年	所得稅減免 50%	減稅 25%
5 千億	35.4	5 年	100%免所得稅	減稅 50%
1 兆	70.8	7 年	100%免所得稅	減稅 50%
5 兆	354	10 年	100%免所得稅	減稅 50%
15 兆	1,062	15 年	100%免所得稅	減稅 50%
30 兆	2,124	20 年	100%免所得稅	減稅 50%

參、 租稅抵減 (Tax Allowance)

一、 相關法源：依據印尼政府 2019 年第 78 號法規及工業部 2019 年第 47 號部長令。

二、 適用條件：

(一)免稅期及租稅抵減 2 種優惠方案僅能擇一適用。

(二)適用共 183 個行業 (business lines)，包括金屬產業、農林產加工、發電業、石油及天然氣、製造業等，且需符合特別條件例如投資金額或出口導向、員工僱用、自製比例、投資地點等。其中，關於鋼鐵產業必須符合的特定條件整理如下附表 3：

附表 3：鋼鐵產業公司申請租稅抵減(tax allowance)須符合之條件					
註 ²	產業別	產業編號 (KBLI)	產品	申請租稅抵減之門檻	
63	基礎鋼鐵產業(鋼鐵製造)	24101	生產鐵的卑金屬工業	1. 投資額 2 千億印尼盾(約 1,400 萬美元)以上； 2. 僱用員工多達 100 人以上；或原產地自製率 (local content)達 20%以上。	使用電弧爐(EAF)技術，且須由公司負責人簽署的蓋章信證明及自我評估說明使用電技術
			用廢料生產鋼鐵的卑金屬工業		
64	軋鋼產業 (steel rolling)	24102	-由板坯和/或原材料製成的熱軋卷/鋼板 (包括不銹鋼) - 冷軋卷/薄鋼板 (包括不銹鋼) 塗或不塗金屬或其他非金屬材料的熱軋捲鋼	1. 投資額 2 千億印尼盾(約 1,400 萬美元)以上； 2. 僱用員工多達 100 人以上；或原產地自製率 (local content)達 20%以上。	
65	貴金屬製造(Industri Pembuatan)	24201	加工(精煉、冶煉、混和及澆注)生產貴金屬	1. 投資額達 1 千億印尼以上；	須將知識、技術移轉給印尼員工

² 印尼工業部 2019 年第 47 號部長令附件 2 清單上編號

	Logam Dasar Mulia)		(dore metal)	2. 雇用 25 名員工以上；或原產地自製率(local content)達 20%以上。	
66	非鐵卑金屬製造業	24202	左欄產業編號(KBLI)中包含的所有產品，但印尼財政部 2018 年第 150 號部長令及相關增修條文規定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範圍內的產品除外。	1. 投資額 2 千億印尼盾(約 1,400 萬美元)以上； 2. 雇用員工多達 100 人以上；或原產地自製率(local content)達 20%以上。	須將知識、技術移轉給印尼員工
67	線材產業	25951	- 金屬鋼絲繩(鍍黃銅鋼絲)(brass plated steel wire) - 鋼索線(steel cord)	1. 投資額 2 千億印尼盾(約 1,400 萬美元)以上； 2. 雇用員工多達 100 人以上；或原產地自製率(local content)達 20%以上。	
68	其他金屬製品產業	25999	- 船舶螺旋槳製造 - 船錨製作 - 船鏈建設	1. 投資額 20 億印尼盾(約 14 萬美元)以上 2. 雇用 50 名工人以上；或原產地自製率 20%以上	

三、優惠內容：

- (一) 公司在有形固定資產(包含土地)所投資之總金額，其 30%可分配到 6 年期間(自從公司正式開始商業生產)來抵扣公司之應課稅收入(net income)，即公司在頭 6 年之淨收入每年可抵扣投資總金額之 5%。
- (二) 相關投資所直接使用之固定資產可享用加速折舊、無形資產可加速攤銷。
- (三) 外國籍納稅人所獲得之股利分配，其所得稅可降至 10%或依相關國家避免雙重課稅協議之更低稅率。
- (四) 若符合以下條件，5 年之賦稅虧損結轉 (Tax Loss Carry Forward)(compensation for loss)最高可累積外加至 10 年：
 1. 外加 1 年：若相關之投資案進行於工業區或保稅區範圍內。

2. 外加 1 年：新能源或再生能源產業。
3. 外加 1 年：若相關之投資需要投注至少 Rp. 10.000.000.000 (一百億印尼盾)(約 70 萬美元)來建設社會經濟基本設施。
4. 外加 1 年：公司最慢從 2 年開始所使用之原料或零件至少 70% 為國內所生產。(如果第 3 年才達到 70% 自製率就不符合條件)
5. 外加 1 年：連續 4 年均維持雇用至少 300 位本國籍員工
6. 外加 2 年：連續 4 年均維持雇用至少 600 位本國籍員工。
7. 外加 2 年：若公司在產品開發或生產效率付出研究成本與在國內開發從 5 年期間的資本投資金額至少 5%。
8. 外加 2 年：若相關擴大投資之資金來源為稅後收入(Earning After Tax)。
9. 外加 2 年：若相關投資其銷售總價值至少 30% 為出口。

肆、 進口生產用機器及原物料免關稅 2 年 (Masterlist)

一、 法源依據：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 BKPM 主席 2021 年第 4 號主席命令(謹註：BKPM 現為印尼投資部，惟該法規名稱仍使用機關舊名)。

二、 優惠內容：

(一) 申請核可後，2 年內進口設備須在 2 年期限內進口完畢，假如公司已投產，無論是否已滿 2 年，masterlist 優惠即失效，進口設備須繳納關稅。假如 2 年期滿，且公司尚未投產，符合特定下列投資額門檻者可申請展延：

1. 投資額 5,000 億至 1 兆印尼盾(約 3,500 萬至 7 千萬美元)：可展延 1 年。

2. 投資額 1 兆至 5 兆印尼盾(約 7 千萬美元至 3 億 5 千萬美元)：可展延 2 次，1 次 1 年。

3. 投資額 5 兆印尼盾(3 億 5 千萬美元)以上：可展延最多 5 年。

(二) 如果公司內至少 30% 生產設備為印尼製造，4 年內進口原物料免關稅。如果生產設備國產化率未達 30%，則該公司 2 年內進口原物料免關稅。期滿可延長，但最多只能延長 1 年。

三、 適用條件：

(一) 新設公司：外資到印尼投資必須要先依印尼法律成立公司，取得公司登記號碼(NIB)並同時取得進口執照(Angka Pengenal Importir / API)及海關編碼，最後申請 MasterList(須詳細列出擬進口的機器設備及原料)。若文件備齊，印尼投資部將請申請人至該部面談，詢問技術、機器配置等問題，確認申請文件完備後，原則上 7 個工作天可獲核發。

(二) 現有公司擴大投資計畫者，亦須向投資部登記，亦可同步提出申請進口設備及材料免關稅。

(三) 無論新公司或現有公司的增資計畫，均須與印尼中小企業合作。

伍、 超級減稅方案(Super Deduction)

- 一、 法源依據：印尼政府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布並實施 2019 年第 45 號總統令「超級減稅方案(Super Deduction)」，印尼財政部並據以於 2020 年陸續頒布實施第 16、128 及 153 號部長令，做為相關施行細則。
- 二、 優惠內容：企業在資本財、人才培訓和研發項目上之花費可抵減企業所得(減少企業所得稅稅基)。要點分述如下，並摘要如下附表 4：

2019 年第 45 號政府條例中之條款	投資項目	比例	抵免	施行細則
29A	有形固定資產(針對勞力密集產業)	投資額 60%	抵減企業所得(net income)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布實施第 16 號財政部長令
29B	職業訓練/人才培訓	投資額 200%	抵減企業所得(gross income)	2019 年 9 月 9 日頒布實施財政部第 128 號部長令
29C	研發	投資額 300%	抵減企業所得(gross income)	2020 年 10 月 9 日頒布實施財政部第 153 號部長令

三、 勞力密集產業之資本財投資誘因實施方式

- (一) 法規依據：2019 年第 45 號政府條例第 29A 條、財政部 2020 年第 16 號部長令。
- (二) 適用條件：符合 2019 年第 45 號總統令第 29A 條所指之勞力密集產業，包含食品加工、紡織及成衣、皮革、製鞋、造紙、橡塑膠加工、金屬加工(釘子、螺絲、螺帽)、電線、3C 及家電產品、水五金、農用機械、家具、飾品及玩具等 45 項產業(詳部長令附表 A)，如為印尼納稅人，且平均每年

至少雇用 300 名本地勞工，則得享有本項租稅優惠，惟已享有其他租稅優惠如經濟特區稅捐減免、免稅期(tax holiday)及租稅抵減(tax allowance)等優惠者除外。

- (三) 優惠內容：業者投資在主要營業活動所需之土地等固定資產，可作為投產後 6 年內企業所得稅抵減金額，固定資產成本之 10%可抵減年度企業應稅所得(net income)，6 年累計共可抵減固定資產成本之 60%。

四、 人才培訓投資誘因實施方式

- (一) 法規依據：2019 年第 45 號政府條例第 29B 條、財政部 2019 年 9 月 9 日頒布實施第 128 號部長命令。

- (二) 適用條件：

1. 可列入抵減稅額計算之人才培訓費用包含：場地費用及其水電、燃料、維修等相關衍生費用，聘用講師及專家費用，教材費，提供參加者現金誘因(如講師費及學生獎學金)，以及獎狀及證書印製費。³
2. 「超級抵減」不適用於與公司管理階層有特殊關係之實習生、學徒或學員，亦不得與其他租稅優惠方案同時適用。
3. 稅務署得因下列情形拒絕公司適用「超級抵減」：公司和受訓者未簽合約、職訓內容違反合約、並未向 OSS 或地方稅捐稽徵單位正式通報，未準時提交辦理情形報告或報告內容不符規定等。

- (三) 優惠內容：

1. 企業培訓人才(包含實習、職前訓練及建教合作課程等)所生費用之 100%可抵減公司應稅所得(gross income)。
2. 同時符合下列 4 項要件之公司，其人才培訓費用，可再享有額外 100%：(1)僱用實習生或學徒、提供職前訓練或透過公

³ 財政部 2019 年第 128 號部長令第 2 條第(2)項第 b 款

司員工提供職業教育訓練之製造(包含金屬物品製造加工及金屬鑄造 metal casting 等)、醫療、農產、觀光、文創及數位經濟等產業相關業者。(2)與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機構簽有人才培訓合作協定(且該公司所從事之人才培訓活動不得違反該協定)。(3)租稅抵減額不得大於公司營收。(4)已繳交報稅證明。

五、研發投資誘因實施方式

(一) 法規依據：2019 年第 45 號政府條例第 29C 條、財政部 2020 年第 153 號部長令

(二) 適用條件⁴：

1. 研發目的為追求新發現或新發明之活動；
2. 研發係依據獨創的概念或假說；
3. 研發最終結果具有不確定性；
4. 已事先計畫及編列預算；
5. 研發產物可自由轉移或可在市場銷售；
6. 不得為下列情形：投產後的品質管控和測試、投產後設備維修、針對既有產品進行維修及增添附加功能、季節性(或定期)變換既有產品之設計、例行設計行為、「建築、產線」相關動線設計、市場調查、以及在現有產品上增加客戶特別要求的功能以利該產品得以繼續被使用。⁵
7. 可列入計算扣抵所得稅額之研發成本項目⁶包含 (a)資產(不含土地及建築)，包含有形固定資產貶值成本及無形資產之折舊攤提成本等；(b)貨品或材料；(c)支付給員工、研究員、工程師等之薪水、講者酬勞等支出；(d)管理智慧財產

4 依據財政部 2020 年第 153 號部長令第 4 條第(1)項

5 依據財政部 2020 年第 153 號部長令第 4 條第(2)項

6 依據財政部 2020 年第 153 號部長令第 4 條第(3)項

權、專利或植物品種財產權(PVP)相關費用；(e)聘用印尼教學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之相關酬勞。

(三) 優惠內容：

1. 研發總成本之 100%可扣抵企業所得(gross income)⁷。
2. 企業如為 2020 年第 153 號部長令附件 A 清單上之優先推動產業(如下附表 5)，特定期間內(註冊專利後 5 年或投產後 5 年⁸)之特定研發項目，相關成本 200%可額外扣抵企業所得(gross income)⁹。

附表 5：適用財政部 2020 年第 153 號部長令優惠(研發成本抵減企業所得)之產業別 (鋼鐵產業在第 9 項)		
No	產業領域	產業細項
1	食物	a. 農業和/或大米加工 b. 農業和/或玉米加工 c. 大豆農業和/或加工 d. 種植園和/或水果加工 e. 種植園和/或蔬菜加工 f. 養牛和養殖 g. 雞的繁育與栽培 h. 漁業和水生生物資源 i. 牛奶加工 j. 芳香/清新劑 k. 肉類和家禽的加工和/或保存 l. 植物和動物油脂的加工 m. 麵粉和澱粉的製造 n. 甜味劑製造 o. 麵包、蛋糕和餅乾的製造 p. 可可、巧克力和/或花卉加工 q. 通心粉、粉絲、麵條和類似產品的製造 r. 香料和其他烹飪產品的製造 s. 咖啡、茶和草藥加工 t. 飲料加工 u. 其他食品 and 即食食品的製造 v. 碾磨穀物及穀物加工

7 依據財政部 2020 年第 153 號部長令第 2 條第(2)項第 a 款

8 依據財政部 2020 年第 153 號部長令第 5 條

9 依據財政部 2020 年第 153 號部長令第 2 條第(2)項第 b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 堅果的銑削加工 x. 塊莖的碾磨和加工 y. 椰子加工 z. 應急食品 aa. 西米加工 bb. 丁香和煙草加工快餐
2	藥品、化妝品及醫療器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藥物成分 b. 人類藥房 c. 傳統醫療 d. 化妝品 e. 醫療和實驗室設備 f. 骨骼及牙齒植入物(bone and teeth implant) g. 植物藥(phytopharmaceutical) h. 天然成分提取
3	紡織品、皮革、鞋類和各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合成纖維和天然纖維的製造 b. PPE 面料和原材料的製造 c. 產業用紡織品 d. 服裝與時尚 e. 皮革加工和製鞋業 f. 家具和/或其他木製品 g. 飛機輪胎和翻新飛機輪胎 h. 越野輪胎直徑超過 27 英寸 i. 橡膠線 j. 浮動護舷/橡膠貨物運輸基礎設施 k. 多層塑料的塑料薄膜包裝替代品 l. 再生材料食品級塑料包裝 m. 製作非傳統樂器 n. 運動器材製造 o. 用竹子、藤條等製成的家具和/或物品
4	交通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機動車輛和/或其部件 b. 火車和/或其組件 c. 船舶和/或其組件 d. 飛機和/或其組件 e. 電動汽車和/或其組件 f. 農村多用途車輛及機械工具(Kendaraan/Alat Mekanik Multiguna Pedesaan) g. 地面效應飛行器(Wing-in-ground craft)
5	信息及通訊技術或資訊通訊科技(IC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電子產品 b. 電腦或筆電 c. 通訊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 智能卡 (Smart Card) e. 電子元器件 f. 通訊設備組件 g. 燈 h. 軟件 (操作系統和應用程序) i. 無人機 (Drone)
6	能量(Energ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發電 b.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c. 能源廢物/廢物處理 d. 電池 e. 電器 f. 提高石油採收率技術 (EOR)
7	資本貨物部件和輔助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機器和/或組件 b. 輔助設備和材料 c. 可分解 (Biodegradable) / 智能包裝
8	工業化農業 (Agroindustr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棕櫚油種植和/或加工 b. 甘蔗種植和/或加工 c. 油脂食品 (Oleofood) d. 油脂化學品 e. 農業化工 (Chemurgy) f. 動物飼料 g. 紙漿和/或紙 h. 印刷 i. 精油加工 j. 上游橡膠加工
9	<u>基本金屬和非金屬礦物</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基礎鋼鐵</u> b. 有色(非鐵)卑金屬 c. 貴金屬、稀土金屬和核燃料 d. 非金屬礦物 e. <u>礦物</u> f. 飛灰及底灰 (Fly Ash, Bottom Ash)
10	以石油、天然氣和煤炭為基礎的基礎化學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石化 b. 有機化學 c. 肥料 d. 合成樹脂和塑料材料 e. 天然和合成橡膠 f. 其他化工品 g. 農藥 h. 煤氣化
11	國防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無人飛行器 (Unmanned Aircraf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b. 火箭c. 雷達d. GPSe. 網絡安全系統
--	--	--

陸、 國產化優惠及印尼原產地規則

一、 印尼原產地規則

(一)依據印尼貿易部 2014 年第 77 號部長令第 5 條規定，原產地規則分為下列幾種情形：

1. 「非優惠性(non-preferential)原產地規則」：即一般性原產地規則，包含世界貿易組織(WTO)最惠國待遇，或是依據進口國提出之要求所制訂之貿易政策¹⁰。
2. 「優惠性(preferential)原產地規則」：

(二)依據印尼貿易部 2014 年第 77 號部長令第 7 條第(1)項規定¹¹，此項分類包含國際協定或提供原產地規則優惠之施惠國所訂定之條件：

1. 規範在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全面經濟夥伴協定(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CEPA)或部分自由貿易協定(Partial Free Trade Agreement, PTA)等國際協定中之規則，或在區域合作組織如 ASEAN 架構下之優惠協定。
2. 國際片面優惠性待遇：包含美國、歐洲、日本等國提供給印尼之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GSP)等優惠。

二、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一)原產於印尼之貨物出口至與印尼簽有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貿易協定之締約國，可享有優惠進口稅率及其他非關稅優惠。由於此類優惠待遇只適用於貿易協定締約國或特定國家，各締約方於貿易協定中以專章規範原產地規定。於印尼取得或加工製造之產品，如符合各該協定之原產地規定，並取得印尼原產地證明書（或稱產證），則可享有優惠關稅待遇或非關稅待遇。

(二)印尼 2020 年 4 月 16 日向 WTO 通報之文件(文號：G/RO/N/196)中，列出包含東協澳紐(AANZFTA)、東協中國(ACFTA)、東協印度(AIFTA)、東協日本(IJEPA)、東協韓國(AKFTA)、東協自由貿易區

¹⁰ 依據印尼貿易部 2014 年第 77 號部長令第 7 條第(2)項規定(法規第 5 頁)

¹¹ 依據印尼貿易部 2014 年第 77 號部長令第 7 條第(1)項規定(法規第 5 頁)

(AFTA)及印尼巴基斯坦(IP-PTA)及印尼日本(IJEPA)等自由貿易協定。

(三)自由貿易協定專章中原產地規則之附加價值百分比門檻，通常比各國一般性原產地認定門檻高。印尼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包含在東協(ASEAN)架構下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以及印尼智利(IC-CEPA)、印尼巴基斯坦(IP-PTA)及印尼澳洲(IA-CEPA)等自由貿易協定均要求附加價值百分比達 40%以上，才能依自由貿易協定的原產地規則享有優惠，詳如下列彙總表：

	印尼對外洽簽之自由貿易協定 ¹²	2020年4月16日向WTO通報 ¹³	生效日期	完全生產或取得	稅則號列變更	附加價值百分比	原產地規則	
							章節	附錄
已簽署生效	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	V ¹⁴	1992年1月	V	V	≥40%	第3章	Specific Products Rules
	東協－中國(ACFTA)	V ¹⁵	2005年7月	V	V	≥40%	第5章 ¹⁶	附錄3 ¹⁷
	東協－韓國(AKFTA)	V ¹⁸	2007年6月	V	V	40%-70%	第5章 ¹⁹	附錄3 ²⁰
	東協－日本(AJCEP)	V ²¹	2008年12月	V	V	≥40%	第3章	

¹² 印尼貿易部國際貿易局-FTA/PTA/CEPA 專區，<http://ditjenppi.kemendag.go.id/index.php/bilateral/fta-pta-cepa>，瀏覽日期：2020年8月31日。

¹³ 文號 G/RO/N/196

¹⁴ 此協定已於 1977 年 8 月 19 日向 GATT 通報(文號：L/4581)

¹⁵ 此協定已於 2004 年 12 月 21 日向 WTO 貿易及發展委員會(CTD)通報(文號：WT/COMTD/N/20)

¹⁶ <https://www.enterprisesg.gov.sg/-/media/esg/files/non-financial-assistance/for-companies/free-trade-agreements/ASEAN-China-FTA/Legal-Text/Agreement-on-Trade-in-Goods-of-the-Framework-Agreement-on-Comprehensive-Econ-Coop/Agreement-on-Trade-in-Goods>

¹⁷ [https://eservice.insw.go.id/files/atr/ASEAN%20China-FTA-%20Rules%20of%20Origin%20and%20Product%20Specific%20Rules%20\(Attachment%20B\).pdf](https://eservice.insw.go.id/files/atr/ASEAN%20China-FTA-%20Rules%20of%20Origin%20and%20Product%20Specific%20Rules%20(Attachment%20B).pdf)

¹⁸ 此協定已於 2010 年 7 月 6 日向 WTO 貿易及發展委員會(CTD)通報(文號：WT/COMTD/N/33)

¹⁹ <https://www.enterprisesg.gov.sg/-/media/esg/files/non-financial-assistance/for-companies/free-trade-agreements/asean-korea-fla/legal-text/akfta-legal-text.pdf?la=en>

²⁰ <https://intr.insw.go.id/files/atr/ASEAN%20Korea-FTA-%20Product%20Specific%20Rules.pdf>

²¹ 此協定已於 2009 年 11 月 23 日向 WTO 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CRTA)通報(文號：WT/REG277/N/1)

	東協－澳紐 (AANZFTA)	V ²²	2010年1月	V	V	≥40%	第3章 第4章	
	東協－印度 (AIFTA)	V ²³	2010年1月	V	V	≥40%	第24章	附錄 2 ²⁵
	東協－香港 (AHKFTA)		2019年6月	V	V	≥40%	第26章	附錄 3-1 附錄 3-2 附錄 3-3
	印尼－智利 (IC-CEPA)		2019年8月	V	V	≥40%	第4章	附錄 4-A
	印尼－日本 (IJEPA)	V ²⁷	2008年7月	V	V	40%- 50%	第3章	附錄 2
	印尼－巴基斯 坦 (IP-PTA)	V ²⁸	2013年9月	V		≥40%		附錄 IV
	印尼－巴勒斯 坦 ²⁹		2019年2月					
	印尼－澳洲 (IA-CEPA)		2020年7月	V	V	≥40%	第4章	附錄 4C
已簽署 未生效	印尼－歐洲自 由貿易聯盟 ³⁰		2018年12月 簽署					
	印尼－莫三比 克		2019年8月 簽署					

²² 此協定已於2010年4月9日向WTO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CRTA)通報(文號:WT/REG284/N/1)

²³ 此協定已於2010年8月19日向WTO貿易及發展委員會(CTD)通報(文號:WT/COMTD/N/35)

²⁴ [https://www.asean.org/wp-content/uploads/images/2013/economic/afta/ASEAN%20India%20TIG%20-%20CTC%20scan%20\(complete\).pdf](https://www.asean.org/wp-content/uploads/images/2013/economic/afta/ASEAN%20India%20TIG%20-%20CTC%20scan%20(complete).pdf)

²⁵ https://www.indiantradeportal.in/docs/RoO/India_ASEAN_RoO.pdf

²⁶ <https://www.tid.gov.hk/english/ita/fta/hkasean/index.html>

²⁷ 此協定已於2008年6月27日向WTO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CRTA)通報(文號:WT/REG241/N/1)

²⁸ 此協定已於2019年11月12日向WTO貿易及發展委員會(CTD)通報(文號:WT/COMTD/RTA12/N/33)

²⁹ 僅適用大棗和橄欖油等產品。

(參考報載資料 <https://www.thejakartapost.com/academia/2018/08/27/trade-can-indonesia-give-palestine-favorable-treatment.html>)

³⁰ 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成員國包含冰島、挪威、瑞士以及列支敦斯登。

談判 中	區域全面經濟 夥伴協定 (RCEP) (ASEAN+6)		2013 年啟動 談判，2020 年4月已進行 29 回合談判					
	印尼－歐盟		2020年6月舉 行期中會議					
	印尼－韓國		2019 年 11 月 完成談判， 尚待簽署 ³¹					
	印尼－土耳其 (IT-CEPA)		2020年1月進 行第4回談判					
	印尼－伊朗		2019年4月舉 行期中會議					
	印尼－突尼西 亞		2020年1月舉 行期中會議					
	印尼－孟加拉		2019年7月進 行第2回談判					
	印尼－模里西 斯		2019年8月進 行第1回談判					
	印尼－摩洛哥		2018年6月啟 動談判					

³¹ 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印尼-韓國 FTA 現況，<http://www.fta.go.kr/main/situation/kfta/lov3/id/1/>，
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三、 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GSP)

依據 UNCTAD 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布之最新版 GSP List of Beneficiaries，採行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且目前對印尼提供 GSP 優惠待遇之國家包含澳洲、白俄羅斯、歐盟、日本、哈薩克、紐西蘭、俄羅斯、瑞士、土耳其及美國等。由於 GSP 原產規則係由各施惠國制訂，且不造成印尼國內原產規則改變，因此此處不針對各國 GSP 規定進行檢視。

除上述國家對印尼提供 GSP 優惠待遇外，印尼亦加入「開發中國家全球貿易優惠系統協定(GSTP)」並對外提供 GSP 優惠。印尼於 1990 年 3 月 21 日向 GATT 通報表示已加入 GSTP 且該已協定於 1989 年 10 月 22 日生效，詳如第 L/6564/Add.1 號³²通知文件。

³² https://www.wto.org/gatt_docs/English/SULPDF/91490133.pdf

柒、 在經濟特區內設廠及在其他地點設廠投資比較

基本上，台商前來印尼投資設廠，在選擇廠址的時候，可以選擇進駐不同的地區，從各地方政府直接管轄的工業用地、或是進駐特定的工業區；而同樣是工業部核准設立的工業區，也有不同的法定地位，例如經過工業部核可、特許由投資人進駐時一邊蓋廠一邊進行環評的「KLIK」資優工業區（以「KLIK」為名，以凸顯投資人只要在鍵上完成申辦作業即可開始興建工廠，不用再等相關證照逐一核發之後才能動工）。當然，最後亦可選擇進駐法律位階最高的「經濟特區」，由總統公布的特別法規所設立，針對設立目的可享受諸多特權、甚至可以不受一般勞動法或其他法規之限制等。謹就各區性質與特權之不同，分述如下：

一、 進駐一般「工業用地」興建工廠：

只要經由地方政府核可設立、位處工業用地的台商工廠，均可享有前述各項中央的投資優惠措施。但是在行政作業上，可能較為繁瑣，必須由投資台商自行前往地方政府不同單位，包括土地、環境、勞工、稅務等各個主管機關逐一接洽，自行完成相關申請作業流程；而在工廠完工開始生產以後，也必須獨力面對相關單位的各項工安檢查、勞工檢查、環境檢查、廢棄物處理、水電供應、稅務檢查等相關督導作業。以上種種，雖然在法律上可由投資台商自行處理，但是以台商初來乍到、人生地不熟的情況下，極可能隨時都會發生意想不到的麻煩必須處理。

二、 進駐一般「工業區」興建工廠：

進駐一般工業區的投資台商，至少可以借重工業區管理公司的服務，透過他們長期經營的地方關係，辦理相關證照文件與例行性行政督導業務。除開這些便利性之外，也可以在同區域內諸多業者的橫向比較，在遇到麻煩時尋求一個通案解決的可能性。例如萬一發生地區性的罷工時，獨立經營的工廠就得獨自面對工會與勞工局的壓力；又比如在水電的供應、廢氣與水的排放等，也能依靠工業區管理公司的統一協

處而省事不少。

三、進駐具有「KLIK」地位的資優工業區(如下圖 1)興建工廠：

全印尼僅有十多個經過印尼工業部特許核可的、「KILK」地位的資優工業區，由於中央部會已經先期完成工業區的整體評估、信賴工業區管理公司的經營能力，所以就有不少權利下放的便宜行事之作，例如最有名的、只要符合工業區管理公司的相關規定，投資台商即可一邊申請環評作業、一邊開始興建工廠，節省不少空等行政作業的時間。此外，這些資優工業區，通常均已興建區內自用的水廠電廠、以及廢氣污水等排放處理設備，甚至已經協調當地稅務與行政單位，聯合在區內開設一站式服務處，以便利進駐廠商就近在區內辦理項行政流程、報關程序與保稅作業等。

當然，服務越完善、越便利的資優工業區，不但早有妥善處理各項麻煩的口碑、更有能力應偶而發生的各種行政刁難事件。而這樣完備的服務，相業的也就收取較高昂的進駐費用。而這些收取費用的鉅額差別，就有賴投資台商自行衡量是否值得花大錢進駐了。

圖 1：KLIK 工業區清單

List of KLIK Facilities in Industrial Estate Indonesia

sources: Keputusan Kepala BKPM No 41/2018 and Members of The Association of Industrial Estate Indonesia (HKI)

No	Industrial Estate	Company Name	Regency
A JAVA ISLAND			
<i>Province: Banten</i>			
1	Kawasan Industri KIEC	PT Krakatau Industrial Estate Cilegon	Kota Cilegon
2	Modern Cikande Industrial Estate (MCIE)	PT Modern Industrial Estat	Kabupaten Serang
3	Kawasan Industri Terpadu Wilmar	PT Multimas Nabati Asahan	Kabupaten Serang
4	Millenium Industrial Estate	PT Bumi Citra Permai	Kabupaten Tangerang
<i>Province: DKI Jakarta</i>			
5	Jakarta Industrial Estate Pulogadung (JIEP)	PT Jakarta Industrial Estate Pulogadung	DKI Jakarta
6	Kawasan Berikat Nusantara (KBN)	PT Kawasan Berikat Nusantara	DKI Jakarta
<i>Province: West Java</i>			
7	Cibinong Center Industrial Estate	PT Cibinong Center Industrial Estate	Kabupaten Bogor
8	MM2100 Industrial Town (BEFA)	PT Bekasi Fajar Industrial Estate Tbk	Kabupaten Bekasi
9	MM2100 Industrial Town (MMID)	PT Megalopolis Menunggal Ind. Dev.	Kabupaten Bekasi
10	Kawasan Industri Delta Silicon 8	PT Lippo Cikarang Tbk	Kabupaten Bekasi
11	Greenland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enter (GIIC)	PT Puradelta Lestari Tbk	Kabupaten Bekasi
12	Kawasan Industri Jababeka Tahap III	PT Jababeka Infrastruktur	Kabupaten Bekasi
13	Marunda Center	PT Multikarya Hasilprima	Kabupaten Bekasi
14	East Jakarta Industrial Park (EJIP)	PT East Jakarta Industrial Park	Kabupaten Bekasi
15	Bekasi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Estate	PT Hyundai Inti Development	Kabupaten Bekasi
16	Kawasan Industri Terpadu Indonesia China (KITIC)	PT Kawasan Industri Terpadu Indonesia China	Kabupaten Bekasi
17	Karawang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ity (KIIC)	PT Maligi Permata Industrial Estate	Kabupaten Karawang
18	Suryacipta City of Industry	PT Suryacipta Swadaya	Kabupaten Karawang
19	GT Tech Park	PT Bintang Puspita Dwikarya	Kabupaten Karawang
20	Artha Industrial Hill (AIH)	PT Karawang Cipta Persada	Kabupaten Karawang
21	Kawasan Industri Kujang Cikampek (KIKC)	PT Kawasan Industri Kujang Cikampek	Kabupaten Karawang
22	Kota Bukit Indah Industrial City	PT Besland Pertiwi	Kabupaten Purwakarta
23	Kawasan Industri Indotaisei	PT Indotaisei Indah Development	Kabupaten Purwakarta
24	Kawasan Industri Lion	PT Singa Purwakarta Jaya	Kabupaten Purwakarta
25	Kawasan Industri Rancaekek	PT Dwipapuri Abadi	Kabupaten Sumedang
<i>Province: Central Java</i>			
26	Kawasan Industri Kendal	PT Kawasan Industri Kendal	Kabupaten Kendal
27	Kawasan Industri Bukit Semarang Baru (BSB)	PT Karyadeka Alam Lestari	Kota Semarang
28	Kawasan Industri Wijayakusuma (KIW)	PT Kawasan Industri Wijayakusuma	Kota Semarang
29	Tanjung Emas Export Processing Zone (TEPZ)	PT Lamicitra Nusantara/	Kota Semarang
30	Jatengland Industrial Park Sayung (JIPS)	PT Jawa Tengah Lahan Andalan	Kabupaten Demak
<i>Province: East Java</i>			
31	Java Integrated Industrial and Port Estate (JIPE)	PT Berkah Kawasan Manyar Sejahtera	Kabupaten Gresik
32	Kawasan Industri Maspion	PT Maspion Industrial Estate	Kabupaten Gresik
33	Kawasan Industri Tuban	PT Kawasan Industri Gresik	Kabupaten Tuban
B OUTSIDE JAVA			
<i>Province: North Sumatera</i>			
1	Kawasan Industri Medan (KIM)	PT Kawasan Industri Medan	Kabupaten Deli Serdang
<i>Province: West Sumatera</i>			
2	Padang Industrial Park (PIP)	PT Padang Industrial Park	Kabupaten Padang Pariaman
<i>Province: Riau</i>			
3	Kawasan Industri Dumai	PT Kawasan Industri Dumai	Kota Dumai
4	Kawasan Industri Tanjung Buton	PT Kawasan Industri Tanjung Buton	Kabupaten Siak
<i>Province: Riau Island</i>			
5	Batamindo Industrial Park	PT Batamindo Investment Cakrawala	Kota Batam
6	Bintang Industrial Park II	PT Bintang Propertindo	Kota Batam
7	Kabil Integrated Industrial Estate	PT Kabil Citranusa	Kota Batam
8	West Point Maritime Industrial Park	PT Batam Sentralindo	Kota Batam
9	Kawasan Industri Lobam	PT Bintan Inti Industrial Estate	Kabupaten Bintan
<i>Province: East Kalimantan</i>			
10	Kawasan Industri Kariangau	Perusda Kota Balikpapan	Kota Balikpapan
<i>Province: South Kalimantan</i>			
11	Kawasan Industri Makassar (KIMA)	PT Kawasan Industri Makassar	Kota Makassar

四、進駐經濟特區興建工廠：

最後，是有關進駐由總統特別頒發特別立法才能設立的經濟特區，進駐這類經濟特區，除了能享有前述各類園區的所有好處之外，也因為是特別立法的關係，可以排除普通法（例如勞動法、投資法等）相關規定，例如工廠進用超高比例的外籍員工、或是超過一般投法所規定的外資比例上限等，都可以由進駐台商與（法定的）經濟特區管理公司單獨協商，不受一般國內法之拘束。

例如，進駐經濟特區的廠商，不但可以長期免稅進口生產用機器設備與原物料（不受投資法一般只給兩年的免稅進口之優惠），而且在免稅進口於經濟特區完成生產後直接出口（節省先辦進口通關繳稅再辦出口沖退稅之麻煩）；而且如果在經濟特區內的生產增值超過 40%的話，還能免稅內銷印尼或外銷東協其他成員國。甚至，即便在經濟特區內加不到 40%（例如只有 20%），只要另外的 20%是東協增值（例如加上東協成員國如越南的原物料占 20%），只要湊滿 40%的增值，就一樣可以免稅內銷印尼或外銷東協其他成員國。

進駐經濟特區，算得上是優惠最多元的投資地點(在印尼經濟特區內投資及在其他地點投資之投資優惠比較詳列如下附表 6 及附表 7)，只是經由總統頒布特別立法成立的經濟特區畢竟不多，所處位置及條件是否均符合投資台商的需求，仍有待業者自行評估研判(印尼政府立案之經濟特區分布圖³³詳如下圖 2)。

³³ 印尼經濟特區委員會網頁 kek.go.id, 110 年 11 月 2 日查索

圖 2：印尼經濟特區分布圖(包含 11 處工業型經濟特區及 8 處觀光型經濟特區)



藍色點為工業型經濟特區(Kendal, Arun Lhokseumawe, Sei Mangkei, Galang Batang, Cape of Fire, Maloy Batuta Trans Kalimantan, Hammer, Shove, Bitung, Batam Aero, Gresik 等 11 處)

附表 6：稅務優惠比較

方案名稱	在經濟特區內投資享有獎勵	在經濟特區外投資之一般投資獎勵																																																							
免稅期 (Tax Holiday)	<p>1. 投資先鋒產業或是經濟特區指定的產業類別，且符合特定投資額門檻可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³⁴：</p> <p>(1) 投資額 1 千億至 5 千億印尼盾(約新臺幣 2 億元至 10 億元)：為期 10 年，免繳企業所得稅。</p> <p>(2) 投資額 5 千億至 1 兆印尼盾(約新臺幣 10 億元至 20 億元)：為期 15 年，免繳企業所得稅</p> <p>(3) 投資額 1 兆印尼盾以上(約新臺幣 20 億元)：為期 20 年，免繳企業所得稅。</p> <p>2. 上述免稅期結束後，仍有 2 年過渡期，過渡期期間企業所得稅減半³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6 873 1150 1133"> <thead> <tr> <th>投資額 (印尼盾)</th> <th>投資額 (新臺幣)</th> <th>免稅期</th> <th>免稅期企業所得稅減免</th> <th>免稅期結束後 2 年額外所得稅減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千億</td> <td>2 億</td> <td>10 年</td> <td>-100%</td> <td>-50%</td> </tr> <tr> <td>5 千億</td> <td>10 億</td> <td>15 年</td> <td>-100%</td> <td>-50%</td> </tr> <tr> <td>1 兆</td> <td>20 億</td> <td>20 年</td> <td>-10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主要差異：經濟特區內的投資額門檻較低。)</p>	投資額 (印尼盾)	投資額 (新臺幣)	免稅期	免稅期企業所得稅減免	免稅期結束後 2 年額外所得稅減免	1 千億	2 億	10 年	-100%	-50%	5 千億	10 億	15 年	-100%	-50%	1 兆	20 億	20 年	-100%	-50%	<p>投資「先鋒產業」者，可享有免稅期優惠³⁶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99 451 1961 841"> <thead> <tr> <th>投資額 (印尼盾)</th> <th>投資額 (新臺幣)</th> <th>免稅期</th> <th>免稅期企業所得稅減免</th> <th>免稅期結束後 2 年額外所得稅減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千億</td> <td>2 億</td> <td>5 年</td> <td>-50%</td> <td>-25%</td> </tr> <tr> <td>5 千億</td> <td>10 億</td> <td>5 年</td> <td>-100%</td> <td>-50%</td> </tr> <tr> <td>1 兆</td> <td>20 億</td> <td>7 年</td> <td>-100%</td> <td>-50%</td> </tr> <tr> <td>5 兆</td> <td>100 億</td> <td>10 年</td> <td>-100%</td> <td>-50%</td> </tr> <tr> <td>15 兆</td> <td>300 億</td> <td>15 年</td> <td>-100%</td> <td>-50%</td> </tr> <tr> <td>30 兆</td> <td>600 億</td> <td>20 年</td> <td>-10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投資額 (印尼盾)	投資額 (新臺幣)	免稅期	免稅期企業所得稅減免	免稅期結束後 2 年額外所得稅減免	1 千億	2 億	5 年	-50%	-25%	5 千億	10 億	5 年	-100%	-50%	1 兆	20 億	7 年	-100%	-50%	5 兆	100 億	10 年	-100%	-50%	15 兆	300 億	15 年	-100%	-50%	30 兆	600 億	20 年	-100%	-50%
投資額 (印尼盾)	投資額 (新臺幣)	免稅期	免稅期企業所得稅減免	免稅期結束後 2 年額外所得稅減免																																																					
1 千億	2 億	10 年	-100%	-50%																																																					
5 千億	10 億	15 年	-100%	-50%																																																					
1 兆	20 億	20 年	-100%	-50%																																																					
投資額 (印尼盾)	投資額 (新臺幣)	免稅期	免稅期企業所得稅減免	免稅期結束後 2 年額外所得稅減免																																																					
1 千億	2 億	5 年	-50%	-25%																																																					
5 千億	10 億	5 年	-100%	-50%																																																					
1 兆	20 億	7 年	-100%	-50%																																																					
5 兆	100 億	10 年	-100%	-50%																																																					
15 兆	300 億	15 年	-100%	-50%																																																					
30 兆	600 億	20 年	-100%	-50%																																																					

³⁴ 依據印尼財政部 2021 年第 33 號部長令及 2020 年第 237 號部長令第 5 條第(1)項及印尼財政部 2020 年第 237 號部長令第 6 條第(2)項

³⁵ 依據印尼財政部 2021 年第 33 號部長令及依據印尼財政部 2020 年第 237 號部長令第 6 條第(3)項

³⁶ 依據印尼財政部 2020 年第 130 號部長令

<p>免稅額 (Tax Allowance)</p>	<p>依據印尼財政部 2020 年第 237 號部長令第 7 條，經濟特區內投資享有下列優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投資金額 30% 可分 6 年抵減公司所得稅。 2. 加速折舊及攤銷。 3. 針對在印尼沒有常設機構的外國納稅人，利息所得稅率為 10%；納稅人母國與印尼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則依協議規定。 4. 賦稅虧損結轉(Tax Loss Carry Forward)年限為 10 年。 <p>(無論是否在經濟特區內投資，免稅額相關優惠規定大致相同，唯一差別為在經濟特區中賦稅虧損節轉年限直接設定為 10 年。)</p>	<p>依據印尼政府 2019 年第 78 號政府法規及工業部 2019 年第 47 號部長令，特定產業及在特定(開發程度較低之地區)進行投資，可享優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投資金額 30% 可分 6 年抵減公司所得稅。 2. 加速折舊及攤銷。 3. 針對在印尼沒有常設機構的外國納稅人，利息所得稅率為 10%；納稅人母國與印尼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則依協議規定。 4. 虧損結轉年限 5 年，如果納稅人符合特定條件，虧損結轉年限最多可延長至 10 年。
<p>免徵增值稅及奢侈品稅</p>	<p>依據印尼財政部 2021 年第 33 號部長令及 2020 年第 237 號部長令第 22 條及第 23 條，在經濟特區內投資可免繳增值稅(value added tax/ Pajak Pertambahan Nilai, PPN)及奢侈品稅(luxury tax/ Pajak Penjualan atas Barang Mewah)：</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口原物料和生產設備，或者經濟特區內業者互相交易「有形物品(tangible goods)」及無形固定資產； 2. 自經濟特區外採購特定服務，或者經濟特區內業者互相提供特定服務(例如：建築、運輸、裝潢、商業管理諮詢、法律諮詢、數據通訊、維修等)； 	<p>無</p>

	3. 進口消費品到觀光型經濟特區。	
進口資本財及原物料稅務優惠	<p>依據印尼財政部 2020 年第 237 號部長令：</p> <p>1. 資本財：</p> <p>(1) 建設開發階段，為期 5 年免關稅(依據部長令第 38 條第(5)項)。</p> <p>(2) 生產營運階段，用於生產終端產品所需之資本財免關稅。</p> <p>(3) 免徵進口所得稅、增值稅及奢侈品稅。</p> <p>2. 原物料：免徵關稅、進口所得稅、增值稅及奢侈品稅。</p>	<p>如果在印尼進行製造業所需之原物料及生產設備只有海外才能取得，登記成立公司時，可依據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主席 2015 年第 16 號主席命令，向印尼投資部(原 BKPM)申請 Masterlist：</p> <p><u>進口生產用機器免關稅 2 年。如機器國產化率達 30%，進口原物料最多可免關稅 4 年；如未達 30%，進口原物料可免關稅 2 年。</u></p>

附表 7：非稅務優惠(Non-fiscal Incentives)比較

方案名稱	在經濟特區內投資可享優惠	在經濟特區外投資之一般投資規定
開放外資投資產業項目(依據印尼 2021 年第 10 號總統令(Perpres)第 2 條及第 3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開放投資項目：據印尼投資部表示，依據印尼 2020 年第 11 號法律(又稱創造就業綜合法案)，「麻醉藥品」、「博弈」、「捕撈瀕臨絕種魚類」、「開採或使用珊瑚」、「化學武器」及「破壞臭氧層之化學物質相關產業」、「釀酒」等 7 項產業不開放投資。 2. 只限本地中小企業或限定與中小企業合作：包含部分農業、林業、採集業、手工藝品業等 106 大類(182 項產業)。 3. 有條件開放外資投資(詳如印尼 2021 年第 10 號及第 49 號總統令附件)：據洽印尼投資部表示，依據印尼 2021 年第 10 號及第 49 號總統令共列出包含特定廣電出版業、造船業、部分食品加工業、及清真旅遊業等 37 大類(41 項產業)，仍有外資投資比例限制。 4. 其他：開放外資投資且無持股比例上限。 	
外資持股比例 Foreign ownership	針對印尼政府開放外資投資之項目持股比例限制，據洽印尼投資部獲告，依據印尼 2021 年第 10 號總統令(Perpres)第 8 條第(1)項及印尼 2009 年第 39 號法律第 39 條，除非為法律不開放投資或政府列為中小企業限定之產業外，外資投資產業項目負面表列清單(2021 年第 10 號及第 49 號總統令附件 3)不適用於經濟特區，即外資在經濟特區投資可持股 100%。	外資如投資負面表列清單上產業(2021 年第 10 號總統令附件 3)，有持股限制。
外籍勞工人數限制	據印尼投資部及勞工部表示，印尼舊法規定外籍勞工人數與印尼籍勞工人數比例為 1:10。該法現已廢除，惟目前雖無法律明文限制外籍勞工人數上限，印尼相關主管機關審核企業投資計畫時，仍會考慮印尼勞工人數比例。(有關此節，目前最新相關法條為印尼勞工部 2021 年第 8 號部長令)	

國產化獎勵	據洽印尼投資部表示，依據財政部 2020 年第 237 號部長令第 43 條第(2)項，在經濟特區內，商品國產化率(local content, TKDN)如果達 40%，則該商品進口關稅為 0%。	無
貨物運輸限制	依據印尼財政部2020年第237號部長令第59條規定，商品運輸至經濟特區原則上不受限制，除非相關政府主政單位禁止該商品運輸至經濟特區。	無
一站式服務 One Stop Service	經濟特區管理人員(SEZ Administrator)有權核發許可證執照以及監督管理經濟特區。	無

捌、 相關諮詢管道

- 一、 印尼投資案主管機關：印尼投資部(前身為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 BKPM)。駐印尼經濟組可協助我商聯繫該部諮詢投資優惠規定或釐清其他投資案相關法規。
- 二、 駐印尼代表處派駐印尼投資部之台灣投資窗口(可提供初步諮詢及協助就近洽印尼投資部及其他政府單位派在投資部的窗口，以釐清頭資案相關法規)，聯絡方式如下：

聯絡人：吳豐任 Irvan

手機：+62-878-8001-5518

辦公室電話：+62-21-5252008*2535

電子郵件：u_i_jen@hotmail.com

- 三、 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

辦公室電話：+62-21-515-3939

電子郵件：ecoidn@mofa.gov.tw

玖、 結語

印尼政府針對本地企業及外資企業，均提供相同的 4 項投資優惠方案，如果在經濟特區，則可享有其他優惠。然而，這些優惠方案規定中，亦列出各種不同產品相關適用規定及門檻，本報告僅列出大部分較直觀的「鋼鐵產品」相關細項規定，因此如需了解鋼鐵業者來印尼投資之完整優惠方案，可先參考本報告之總體資料，如需進行更詳細的查索，則須先確認預計生產的產品項目。

為協助我商掌握投資優惠，駐印尼經濟組持續關注印尼法規更新情形，並發布相關商情資料。業者如需進行諮詢，可隨時與經濟組聯繫，或聯繫駐印尼代表處派駐印尼投資部之台灣投資窗口吳豐任先生。